

黄陂区蔡家榨街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,2021 年,蔡家榨街道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工作透明度,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,明确各内设机构、下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职责,加强管理培训,确保与群众办事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,高度重视

为了保证政府信息、公开工作规范有力落到实处,我街领导高度重视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,形成了由街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负总责、街党工委宣传统战委员作为分管领导亲自抓、街党政综合办公室具体抓的工作体系,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作推进民主政治建设、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,促进党风廉政建设,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和提高机关效能建设的一项重要的工作。

(二) 多措并举,积极主动,及时公开

蔡家榨街畅通公开渠道,通过区政府网站、区级媒体平台、街道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公示栏等多种途径,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街道的财政预决算信息、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街道日常工作动态等,其中,通过区政府网站、区级媒体平台公开 20 余次,通过街道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开 200 余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蔡家榨街通过政府网站公开街道办事处、财政所、经管站等财政预决算信息 6 次；街执法中心全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59 件，街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审批 157 件，其中迁入 67 人、迁出 90 人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
		3.其他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街根据上级工作安排，政务公开总体及时、高效、有序，但对照《条例》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认识不到位，少数干部对政务公开认识不足，工作缺乏主动性；二

是工作力度不够，政务公开力度不强，影响范围有限。

2022 年，我街将在总结上年工作基础之上，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**一是**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。认真对照《条例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加强对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流程等学习培训，全面提升信息实效性和信息质量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高效。**二是**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权威性、丰富性、时效性，扩大政府信息的宣传力和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